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  
電話：3322101#7417  
傳真：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3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執行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情形及公告網址調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及110年8月5日桃教小字第110006615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本局業110年8月5日桃教小字第1100066153號函通過在案，貴校課程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專區，俾利家長及學生查詢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審閱，本局也將以抽查方式了解各校上傳情形。
- 三、前文業請貴校於110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課程計畫上傳至貴校網站首頁專區。為了解各校辦理情形，惠請貴校於110年8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（<https://forms.gle/vsyLSeVX8jb3zC3Y6>）填報110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聯結網址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教務處 110/08/19 14: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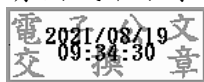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5619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  
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